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波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、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波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中所涉及的副行长人选高波女士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副行长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高波女士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高波女士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聘任高波女士为本行副行长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高波女士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将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

赵 红_____

郭庆旺_____

宫志强_____

吕文栋_____

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

2023 年 6 月 13 日